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09	01851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88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		
份额级别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9,000.00	2,000,000.00	10,00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09,000.00	2,000,000.00	10,00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合计	8,009,000.00	2,000,000.00	10,00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09,000.00	2,000,000.00	10,009,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注:(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9,000.00	100.00%	10,009,000.00	10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9,000.00	100.00%	10,009,000.00	10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gtjazg.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2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放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者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11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3年12月12日(含)至2024年6月11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者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3年12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11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12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1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则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M ≥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本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及赎回费归入本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前述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6)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10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对京蓝科技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具体事宜进行了通知。

2023年11月27日,京蓝科技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京蓝科技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管理人

2.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3.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江路28号长江国际大厦17层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4,567,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76%。其中: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出席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5,670,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3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8,897,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1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237,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04%。其中: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906,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43%;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330,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管理人代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4,206,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2%;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8%。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4,87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71%;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0%;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9%。

综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法》与《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梦婕、郑博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虽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二)《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10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对京蓝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具体事宜进行了通知。

2023年7月20日,京蓝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共益债务融资方案》《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对京蓝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具体事宜进行了通知。

2023年11月27日,京蓝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京蓝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核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三)》;

3.重整审计机构作重整审计工作情况的说明;

4.重整评估机构作重整评估工作情况的说明;

5.管理人作《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6.管理人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7.管理人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统计报告,合议庭宣布表决情况。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重整审计机构代表、重整评估机构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职工代表等。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下书面投票和线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选择线下书面投票的债权人已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17时前将书面表决票送达管理人;选择线上网络投票的债权人已于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时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当日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进行了投票。因管理人尚未收到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的申报,且《重整计划草案》不对职工债权进行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之规定,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分别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数量的100%,超过半数;同意债权人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超过三分之二;

(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数量的88.19%,超过半数;同意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的83.22%,超过三分之二。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10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对京蓝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具体事宜进行了通知。

2023年11月27日,京蓝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管理人向哈尔滨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3年11月27日,哈尔滨中院依法作出(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京蓝科技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京蓝科技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制定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该草案规定了债务人经营方案、债权数额及分类、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重整计划执行期限、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京蓝科技公司债权人、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影响

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

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二)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仍有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法律意见书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华城2023字第1127号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14:3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江路28号长江国际大厦17层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并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11月10日,京蓝科技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召开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经报哈尔滨中院同意,京